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（一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資格聘任。 三、一員由秘書兼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資格聘任。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助教以上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	（一）	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之。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	（一）	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之。
合計			六（三）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